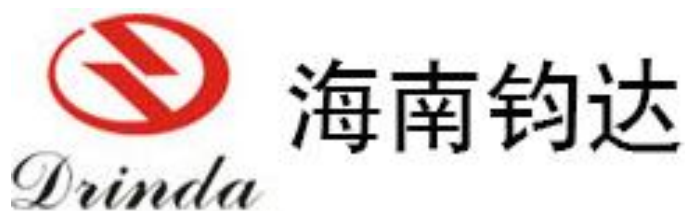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865.SZ 股票简称：钧达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
要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 A5002-695号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备置于钧达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均已注明资料的来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了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作为有关信息的备查文件。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了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作为有关信息的备查文件。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均已注明资料的来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了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作为有关信息的备查文件。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杨氏投资，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 股权；
- 2、上市公司持有的海南新苏 100.00% 股权；
- 3、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苏州钧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1,317.46 万元，海南新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651.93 万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68,712.0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05,681.4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05,685.00 万元。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如下：1、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杨氏投资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共计 6 亿元抵偿第一期转让价款，即 60,000.00 万元，无需进行资金流转；2、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25,000.00 万元；3、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0,685.00 万元。

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包括：60,000.00 万元来源为杨氏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借

款；剩余部分 45,685.00 万元来源为杨氏投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四）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支出。因签订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该等收益和亏损的享有和承担，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六）其他条件

1、上市公司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如需要，杨氏投资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其中，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共同向有权的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共同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资产交接。如因特殊情况导致交割迟延，除非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过错，该等迟延不构成对《资产出售协议》的违反。

2、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关于其他交易标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资产组交割日。股权类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股权类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全部履行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标的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杨氏投资享有，标的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杨氏投资承担。

3、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交割日后双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杨氏投资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杨氏投资同意并确认，交割完成后，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上市公司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如任何第三方基于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提出索赔或任何

其他主张，将由杨氏投资实际承担相关义务或风险，并不会因此而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4、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5、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其他交易标的中的债权和债务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另行通知相关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代杨氏投资偿还相关债务，杨氏投资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组中存在上市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资产的情况，对于该等资产，上市公司应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上市公司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宏富光伏，上市公司承诺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前述质押。

7、上市公司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之间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产生的关联往来款项于股权类资产交割前结清。日后若发生交易，则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

8、上市公司在《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前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杨氏投资将积极协调在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经中证天通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 2020 年财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拟出售资产合计	248,292.79	123,185.95	88,870.99
其中：苏州钧达	152,125.96	37,872.63	70,777.04
海南新苏	3,243.04	2,687.09	1,111.51
其他交易标的	92,923.79	82,626.24	16,982.44
上市公司	185,755.77	104,785.51	85,847.49
占比	133.67%	117.56%	103.52%

由上表所示，因标的资产 2020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受让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杨氏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报告书签署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上市

公司出售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00% 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苏州钧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1,317.46 万元，海南新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651.93 万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68,712.0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05,681.47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配套产品。因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行影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354.64 万元，同比下降 21.37%；2021 年 1-10 月亏损 16,723.18 万元（上市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增长乏力、亏损严重的汽车饰件业务，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也将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从而整体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0100032号，假设本次资产置出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2020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已于2020年1月1日完成，同时前次购买捷泰科技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于2020年1月1日完成（实际于2021年9月完成，2021年10月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456,511.90	145.76%
负债总额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48,882.51	33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76.99	170,088.17	11.33%	104,785.51	107,629.38	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171.36	114,482.54	17.82%	104,785.51	65,282.32	-3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7.14	8.41	17.82%	8.14	5.07	-37.70%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2,238.22	390,035.08	156.20%	85,847.49	278,303.96	224.18%
营业利润	-16,396.92	15,768.28	-196.17%	628.38	-14,669.05	-2434.43%
利润总额	-16,433.59	15,706.56	-195.58%	1,522.09	-14,718.38	-106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7.48	7,437.54	-141.46%	1,354.64	-4,818.88	-455.73%
毛利率(%)	11.26	9.76	-13.27%	23.49	13.76	-41.40%
基本每股收益	-1.37	0.58	-142.34%	0.11	-0.40	-455.74%

如果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将均有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未来公司盈

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2020年备考每股收益-0.40元主要是由于捷泰科技对生产产品种类的调整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

如假设本次资产置出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2020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已于2020年1月1日完成，前次购买捷泰科技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21年10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万元)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113,152.24	-39.09%
负债总额(万元)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5,380.81	-5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52,776.99	170,088.17	11.33%	104,785.51	77,771.43	-2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 者权益(万元)	97,171.36	114,401.59	17.73%	104,785.51	77,771.43	-2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4	8.41	17.73%	8.14	6.04	-25.78%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152,238.22	53,436.39	-64.90%	85,847.49	-	-100.00%
营业利润(万元)	-16,396.92	2,543.53	-115.51%	628.38	-	-100.00%
利润总额(万元)	-16,433.59	2,537.27	-115.44%	1,522.09	-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17,937.48	1,226.46	-106.84%	1,354.64	-	-100.00%
毛利率(%)	11.26	9.95	-11.63%	23.49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37	0.09	-93.43%	0.11	-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汽车内外饰业务，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业务从汽车内外饰与光伏双主营变更为专注于光伏产业，上市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均有所降低，2021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亏损17,937.48万元变为盈利1,226.4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1.37元/股变为0.09元/股。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22年3月12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7日，杨氏投资股东会通过书面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钧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p>

		<p>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p>

		<p>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p>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关于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控股股东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本人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p> <p>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实际控制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人作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p>

		<p>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p> <p>三、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	<p>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继续遵守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	<p>一、本公司合法拥有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100%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该等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为该等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钧达股份持有的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已质押给宏富光伏，除此以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股权交割日前解除上述质押，以确保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二、本公司合法拥有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资产组中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宏富光伏，资产组中部分设备和模具为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本公司尚未取得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除此之外，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资产组相关资产交割日前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以确保相关资产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三、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p>

	<p>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五、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六、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实际控制人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无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五、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六、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p>

		<p>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将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100%股权转让给杨氏投资，在资质变更手续完成前，存在将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业务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转移的过渡期。为避免资产置出事项形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分别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将其公司的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权均委托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务管理权、经营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汽车内外饰件业务，集中公司资源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因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股权导致的同业竞争会随之消除。</p> <p>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陈述及承诺如下：</p> <p>一、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p> <p>二、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三、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实际控制人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将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100%股权转让给杨氏投资，在资质变更手续完成前，存在将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业务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转移的过渡期。为避免资产置出事项形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分别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将其公司的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权均委托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p>

		<p>公司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务管理权、经营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汽车内外饰件业务，集中公司资源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因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股权导致的同业竞争会随之消除。</p> <p>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人陈述及承诺如下：</p> <p>一、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p> <p>二、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三、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条款，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对本次重	控股股东及其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

组的原则性意见	一致行动人	产结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本公司通过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存在兼职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会计师、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收益和亏损的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及其支付。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资产置出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2020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已于2020年1月1日完成，同时前次购买捷泰科技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于2020年1月1日完成（实际于2021年9月完成，2021年10月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	-17,937.48	7,437.54	-141.46%	1,354.64	-4,818.88	-455.73%

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37	0.58	-142.34%	0.11	-0.40	-455.7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2021 年 1-10 月每股收益为-1.37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0 元，2021 年 1-10 月为 0.58 元。2020 年备考每股收益-0.40 元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对生产产品种类的调整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2021 年 1-10 月备考每股收益增长 142.3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较小。

如假设本次资产置出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 2020 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前次购买捷泰科技 51%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37.48	1,226.46	-106.84%	1,354.64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09	-106.57%	0.11	-	-100.00%

2、上市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 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重点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原有汽车内外饰件业务，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把握光伏行业的增长机会，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超 4.5 亿元的现金流入，可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加速对捷泰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并在公司治理、研发及资源投入等方面集中力量对光伏业务赋能，促进捷泰科技实现预期效益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内部控制及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节省公司各项支出，降低运营成本。

（3）落实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

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原则性同意意见：鉴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承

诺函》，承诺内容如下：“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钧达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苏州钧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1,317.46 万元，海南新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651.93 万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68,712.0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05,681.47 万元。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

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存在不可预期的变动，可能导致资产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虽然交易各方已就对价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如交易对方未按照约定按时支付资金，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可能直接导致其无法按期支付足额的交易对价款。

（四）标的资产权利受限，存在无法完成过户的风险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00% 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其他交易标的中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共计 11,346.21 万元已质押给宏富光伏，其他交易标的中机器设备及模具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租赁合同总额 7,250.80 万元，上市公司尚未取得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钧达股份承诺，上述质押在苏州钧达及海南新苏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其他交易标的中融资租赁资产将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以确保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但标的资产仍存在因权利受限而无法完成过户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进行测算，2021 年 1-10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1.37 元提升至交易后的 0.58 元，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业务转型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由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转为专注于光伏电池片业务，上市公司需要在短期内快速进行业务、

资产、财务、团队、管理的整合，聚集公司资源发展和提升光伏电池片业务，由于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面临业务转型整合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光伏业务有关的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2020年9月，中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围绕“双碳”战略目标，相关政策文件密集出台，在光伏行业发展支持和发展规划方面，我国也出台了大量政策，助力光伏行业的良性发展。2020年3月5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国家将积极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站项目建设。2021年6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自2021年8月1日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政策的变动有利于推动行业内企业技术升级、降本增效，引导优质企业向更高质量发展，而技术落后、质量不达标、经营困难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风险。因此，随着技术不断进步，行业政策也将不断完善，行业内企业存在政策性风险。

（二）市场环境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光伏电池片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发展和新能源需求的朝阳产业，在我国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光伏发电技术不断成熟，产业链完整，参与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由于国家补贴政策的减弱已淘汰一批产能落后企业，行业集中度也不断提高。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集中公司力量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捷泰科技在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方面不及预期，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行业竞争力不足等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电池片位于光伏产业链中游，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原材料为硅片，在“双碳”目标和“以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政策背景下，光伏发电市

场需求大增。上游硅片价格受产能及下游光伏装机量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光伏电池片产业也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光伏电池片业务主要为 PERC 单晶电池片产品，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数据，2019 年 PERC 电池产能持续扩大导致价格下跌，其中 M2 尺寸单晶 PERC 电池片 2019 年全年下降 26.36%；2020 年度，以 158.75mm 尺寸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例，从年初的 0.98 元/W，下降到 4 月的 0.79 元/W，随后在年末上涨至 0.91 元/W；PVInfoLink 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 12 月 158.75mm 尺寸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 1.12 元/W，较年初上涨 23.08%。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产能变动、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影响，光伏市场将逐步由政策驱动变为市场驱动，产品价格也将面临波动风险。

（三）技术迭代快，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在市场竞争环境中，通过技术进步实现降本增效已成为光伏电池片行业竞争的主要策略，因此行业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光伏电池片技术生命周期可以分为萌芽、扩产、爆发、迭代四个主要阶段，目前我国光伏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迭代期。单晶 PERC 电池片作为我国光伏产业电池片的主流技术，被认为是实现平价降本目标中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技术不断创新及光电转换效率的不断提升，新技术迭代随之而来，部分光伏头部企业已开始投入并实现小规模量产 TOPCon、HJT 等新型电池产品，公司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

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因此,未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4
三、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四、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6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6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6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6
（四）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7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7
（六）其他条件.....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0
四、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3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3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3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3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21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21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22
（四）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22
（五）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22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22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7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7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27

(三) 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28
(四) 标的资产权利受限, 存在无法完成过户的风险.....	28
(五)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8
(六) 业务转型整合的风险.....	28
三、上市公司光伏业务有关的潜在风险.....	29
(一) 政策风险.....	29
(二) 市场环境风险.....	29
(三) 技术迭代快, 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30
四、其他风险.....	30
(一) 不可抗力风险.....	30
(二)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0
目 录.....	32
释 义.....	3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8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38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3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0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40
(二)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0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4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0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40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1
(三)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四) 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41
(五) 过渡期损益归属.....	41
(六) 其他条件.....	4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3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4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44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5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5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4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8
(一)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8
(二)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49
(三) 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49
(四) 目前股本结构情况.....	5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一) 交易方案.....	53
(二) 评估及作价情况.....	54
(三) 支付方式.....	54
(四) 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55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一)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	56
(二) 光伏电池片.....	57
六、主要财务数据.....	58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一) 股权控制关系.....	60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0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八、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62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3
一、杨氏投资基本信息.....	63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63
(一) 历史沿革.....	63
(二)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66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6
(一) 产权控制关系图.....	66
(二) 股东情况.....	67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67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6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简表.....	67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68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69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9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锦迪科技、中汽塑料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	指	指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九名自然人
杨氏投资、交易对方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钧达	指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交易标的	指	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郑州钧达	指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长海精密	指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柳州钧达	指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长沙钧达	指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宁德钧达	指	宁德钧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持股40%参股公司
武汉河达	指	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持股40%参股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子公司，2020年剥离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子公司，2020年剥离
苏州隆新	指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市新隆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
前次重组、该次重组	指	2021年9月置入捷泰科技51%股权及股份转让

捷泰科技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展宇新能源	指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展宏	指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宏富光伏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产投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PERC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 钝化发射极及背接触电池, 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这种电池主要针对全铝背场太阳能电池在背表面的载流子复合较高的缺点, 使用Al ₂ O ₃ 膜或SiN _x 在背表面构成钝化层, 并开膜使得铝背场与Si衬底实现有效的金半接触。
TOP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技术, 是一种新型硅太阳能电池技术
HJ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 异质结背接触电池, 是一种新型硅太阳能电池技术
PVInfoLink	指	光伏领域全球主要的咨询机构之一, 定期更新的供应链报价, 是目前光伏市场洽谈价格的主要指标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	指	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标的公司	指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置出标的资产的行为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0月31日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10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10月末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签署关于资产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产权交易合同》	指	2021年7月16日, 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资产购买协议》	指	2021年7月16日, 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	指	2021年7月16日, 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宏富光伏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

《款项支付协议》 (一)	指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杨氏投资、锦迪科技与宏富光伏、上饶产投签署的《款项支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主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异常交易监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元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低迷，集中精力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为最优选择

公司现有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涵盖汽车仪表盘、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主要面向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因受整车行业不景气影响，特别是新冠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加剧了行业下行趋势，短期内抑制了行业复苏。2021 年因部分客户停产减产，公司汽车塑料饰件业务亏损情况严重，导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354.64 万元，同比下降 21.37%；2021 年 1-10 月亏损 16,723.18 万元。另外，公司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市场抗风险能力弱，回款缓慢，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经营性风险。

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塑料饰件单件产品价值量较低，要保持规模和利润增长的途径主要有：一是增加市场投入，拓展销售渠道从而扩大市场份额；二是压缩成本和技术改造；三是提高客户的回款效率。在现有情况下，汽车塑料饰件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和人员精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双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源支撑，目前国家重点发展光伏产业，同时公司也看好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置出亏损业务，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是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的最优选择。

2、光伏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碳中和”远景目标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各国大力扶持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是目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根据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至 205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 25%，成为全球最为重要的能源资源之一。

中国光伏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完整，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比均居全球第一。近年来，国家政策始终围绕着鼓励推进技术进步、减少补贴依赖、加快光伏

发电平价上网、促进企业优胜劣汰的目标展开，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推动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从光伏发电应用来看，随着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我国光伏产业成长迅速，成本下降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光伏度电成本已低于煤电。2021年，我国光伏发电正式进入了“平价上网”时代，已成为具备价格竞争力的清洁能源。在此背景下，我国光伏应用市场稳步增长，装机量、发电量均不断提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130GW，预计2021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50-170GW，2025年有望达到270-330GW，预计2021-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20%，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在发展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的光伏市场中将取得更多发展机会及更大成长空间。

3、相关政策鼓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1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制定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要求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重组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并购重组监管，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政策，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核心业务增长点，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

公司现有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因受汽车整体行业下行影响亏损严重，导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乏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并将回收的资金用于光伏项目建设、加快业务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披露，公司计划总投资约112亿元建设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首期年产8GW光伏电池片项目将于2022年年初开工建设，预计年内实现达产，首期年产8GW光伏电池片项目采用N型TOPCon技术路线。新项目的投入有利于公司积极打造规模和品牌优势，形成公司未来发展的强

劲动力。

2、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68%，高于行业平均负债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超 4.5 亿元的现金流入，可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22 年 3 月 12 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7 日，杨氏投资股东会通过书面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钧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杨氏投资，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 股权；
- 2、上市公司持有的海南新苏 100.00% 股权；
- 3、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苏州钧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1,317.46 万元，海南新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651.93 万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68,712.0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05,681.4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05,685.00 万元。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如下：1、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杨氏投资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共计 6 亿元抵偿第一期转让价款，即 60,000.00 万元，无需进行资金流转；2、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25,000.00 万元；3、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0,685.00 万元。

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包括：60,000.00 万元来源为杨氏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剩余部分 45,685.00 万元来源为杨氏投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四）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支出。因签订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该等收益和亏损的享有和承担，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六）其他条件

1、上市公司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

的交割手续，如需要，杨氏投资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其中，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共同向有权的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共同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资产交接。如因特殊情况导致交割迟延，除非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过错，该等迟延不构成对《资产出售协议》的违反。

2、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关于其他交易标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资产组交割日。股权类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股权类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全部履行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标的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杨氏投资享有，标的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杨氏投资承担。

3、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交割日后双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杨氏投资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杨氏投资同意并确认，交割完成后，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上市公司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如任何第三方基于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提出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将由杨氏投资实际承担相关义务或风险，并不会因此而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4、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5、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其他交易标的中的债权和债务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另行通知相关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代杨氏投资偿还相关债务，杨氏投资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组中存在上市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资产的情况，对于该等资产，上市公司应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苏州钧达、

海南新苏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上市公司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宏富光伏，上市公司承诺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前述质押。

7、上市公司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之间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产生的关联往来款项于股权类资产交割前结清。日后若发生交易，则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

8、上市公司在《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前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杨氏投资将积极协调在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经中证天通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 2020 年财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	------	------	------

拟出售资产合计	248,292.79	123,185.95	88,870.99
其中：苏州钧达	152,125.96	37,872.63	70,777.04
海南新苏	3,243.04	2,687.09	1,111.51
其他交易标的	92,923.79	82,626.24	16,982.44
上市公司	185,755.77	104,785.51	85,847.49
占比	133.67%	117.56%	103.52%

由上表所示，因标的资产 2020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受让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杨氏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报告书签署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00% 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配套产品。因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整体下行影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354.64 万元，同比下降 21.37%；2021 年 1-10 月亏损 16,723.1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增长乏力、亏损严重的汽车饰件业务，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也将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从而整体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456,511.90	145.76%
负债总额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48,882.51	33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76.99	170,088.17	11.33%	104,785.51	107,629.38	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171.36	114,482.54	17.82%	104,785.51	65,282.32	-37.7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每股净资产	7.14	8.41	17.82%	8.14	5.07	-37.70%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2,238.22	390,035.08	156.20%	85,847.49	278,303.96	224.18%
营业利润	-16,396.92	15,768.28	-196.17%	628.38	-14,669.05	-2434.43%
利润总额	-16,433.59	15,706.56	-195.58%	1,522.09	-14,718.38	-1066.9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7,937.48	7,437.54	-141.46%	1,354.64	-4,818.88	-455.73%

毛利率 (%)	11.26	9.76	-13.27%	23.49	13.76	-41.40%
基本每股收益	-1.37	0.58	-142.34%	0.11	-0.40	-455.74%

如果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将均有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2020年备考每股收益-0.40元主要是由于捷泰科技对生产产品种类的调整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

如假设本次资产置出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2020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已于2020年1月1日完成,前次购买捷泰科技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21年10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万元)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113,152.24	-39.09%
负债总额(万元)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5,380.81	-5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52,776.99	170,088.17	11.33%	104,785.51	77,771.43	-2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171.36	114,401.59	17.73%	104,785.51	77,771.43	-2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14	8.41	17.73%	8.14	6.04	-25.78%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152,238.22	53,436.39	-64.90%	85,847.49	-	-100.00%
营业利润(万元)	-16,396.92	2,543.53	-115.51%	628.38	-	-100.00%
利润总额(万元)	-16,433.59	2,537.27	-115.44%	1,522.09	-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37.48	1,226.46	-106.84%	1,354.64	-	-100.00%
毛利率(%)	11.26	9.95	-11.63%	23.49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09	-93.43%	0.11	-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汽车内外饰业务,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业务从汽车内外饰与光伏双主营变更为专注于光伏产业,上市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均有所降低,2021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亏损17,937.48万元变

为盈利 1,226.4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1.37 元/股变为 0.09 元/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主板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注册资本	13,234.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477597794
官方网站	www.drinda.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是由钧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10日，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同意依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审字第21427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7,505,542.76元按3.1945:1的比例折合股本9,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8月13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验字（2012）验字第2101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12年8月21日，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60100000069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000万元。

上市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4	53.38%
2	杨氏投资	2,935.86	32.62%
3	陆小红	450.00	5.00%
4	海马轿车	360.00	4.00%
5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2	1.88%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58	1.12%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2	1.07%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9	0.93%
合计		9,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5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钧达股份”，股票代码“00286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50.00 万元。中证天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000 元。

（三）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8 年 5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8 元/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68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证天通出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1001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8,110,4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430,400.00 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21,680,000 股。

2、2019 年 6 月可转债开始转股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上市公司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3.2 亿元，发行数量为 320 万张。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上市公司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 元/股，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2019 年 8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7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减至 120,897,436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1,436 股）。

4、2020 年 10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6 月 2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市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减至120,437,663股。

5、2021年11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1年9月12日及2021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上市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6,539,932股。

6、2022年2月，钧达转债摘牌

2022年2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钧达转债”摘牌的公告》，自2022年2月14日起，上市公司发行的“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将在深交所摘牌。

钧达转债摘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1,524,273股。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目前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8日，钧达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6,012	2.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148,261	97.61
普通股股份总数	141,524,273	100.00

截至2022年2月18日，钧达股份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272,139.00	23.51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	18,759,461.00	13.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41,000.00	13.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658,489.00	4.70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627,400.00	4.68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4,500,000.00	3.18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730,000.00	2.64
郑捷文	境内自然人	3,241,149.00	2.29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62,834.00	1.95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1,718,702.00	1.21
合计		100,011,174.00	70.6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共九名自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施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2021年9月置入捷泰科技51%股权及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案

该次重组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条件。

1、重大资产购买

上市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47.35%股权，交易金额为133,101.44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3.65%股权，交易金额为10,260.20万元。2021年9月26

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泰科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捷泰科技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 股权。

2、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14,769,2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4% 股份转让给宏富光伏间接控股股东上饶产投；锦迪科技原一致行动人之杨氏投资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3,971,7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 股份转让给上饶产投，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6,627,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股份转让给上饶展宏。上述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条件。该次交易前，杨氏家族通过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及陆小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比例为 47.64%（按照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总股本情况计算）；该次交易后，杨氏家族通过锦迪科技及陆小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比例为 27.51%（按照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情况计算）。该次交易前后，杨氏家族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评估及作价情况

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捷泰科技 47.35% 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组织 and 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金额为 133,101.44 万元；上市公司自上饶展宏处购买捷泰科技 3.65% 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248 号）对捷泰科技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交易金额为 10,260.2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前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捷泰科技 51.00% 股权。

该次重组的总对价约为 143,361.6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首期转让价款为 66,683.82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 66,417.62 万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首期转让价款为 5,140.36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 5,119.84 万元在标的资产交

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四）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该次重组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购买捷泰科技 47.35% 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133,101.4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中的 50.1%，即 66,683.82 万元。根据《款项支付协议》（一）约定，上饶产投根据杨氏投资、锦迪科技的委托，将等额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 48,220.59 万元应支付给杨氏投资、锦迪科技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上市公司，与捷泰科技 47.35% 股权第一期转让价款互抵，无需进行实际资金流转；剩余 18,463.23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以现金支付。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向宏富光伏支付转让价款 48,220.59 万元的支付义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已履行完毕向宏富光伏支付现金转让价款 18,463.23 万元的支付义务，合计已支付完毕首期 66,683.82 万元转让价款。

关于剩余转让价款 66,417.6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宏富光伏支付 46,000.00 万元，尚欠宏富光伏剩余转让价款 20,417.62 万元，支付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及其他自筹资金。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剩余转让价款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宏富光伏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宏富光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宏富光伏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赔偿宏富光伏及捷泰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宏富光伏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上市公司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上市公司向上饶展宏购买捷泰科技 3.65% 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10,260.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根据《款项支付协议》（一）约定，上饶展宏根据杨氏投资的委托将等额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 10,260.2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上市公司，与捷泰科技 3.65% 股权的交易对价互抵，无需进行实际资金流转。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向上饶

展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0,260.20 万元的支付义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就未支付款项向宏富光伏提供担保。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约定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对子公司开封中达及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共计 11,346.21 万元向宏富光伏出质。2021 年 9 月 16 日及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 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 11,346.21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泰科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捷泰科技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 股权。

2、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及过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饶产投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锦迪科技、杨氏投资与上饶产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过户手续；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饶展宏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杨氏投资、锦迪科技与上饶产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过户手续。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

（一）汽车塑料内外饰件

公司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重点产品为仪表板和保险杠等核心部件。公司拥有与整车厂同步设计开发、模块化供应以及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已形成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可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内外饰件配套服务，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

在海口、苏州、开封、郑州、佛山、重庆、武汉、柳州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配套珠三角、长三角、西南、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东北、京津冀地区的汽车产业集群。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而汽车制造业存在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均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成本压力；另一方面随着中国汽车产业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竞争压力将长期存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汽车零配件业务	83,404.36	97.15%	80,937.35	97.90%	88,687.46	98.28%
其他业务	2,443.13	2.85%	1,736.06	2.10%	1,555.93	1.72%
合计	85,847.49	100%	82,673.41	100%	90,243.40	100%

通过产品收入情况可看出，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产品主要集中在汽车零配件方面，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7%以上。由于整体汽车行业的持续下行，带动汽车零配件业务的不景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缓慢。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71%、-8.39%、3.84%，2021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30%。同时因部分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回款情况不佳，汽车塑料饰件业务发展困难。

受新能源汽车的政策驱动及市场需求扩大，2021年三季度，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之呈现上升态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领域，但公司的销售渠道集中于国内合作的传统整车厂，对于新能源车企客户销量较小，面临市场份额逐渐收缩的风险。

（二）光伏电池片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以单晶PERC电池片为主，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组件生产。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光伏业务2020年度、2021年1-10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0,035.08	278,303.96
营业利润	13,637.94	-14,669.05

2020 年亏损是由于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线，以单晶电池片为主要产品，于 2020 年末完全停止多晶电池片生产，多晶电池片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毁损损失导致。

捷泰科技的业务前身是展宇新能源旗下的光伏电池片业务。展宇新能源成立于 2008 年，在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产品品质、品牌效应等方面均有较大的领先优势，是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根据 PV InfoLink 的数据，展宇新能源 2018 年电池产品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2019 年电池产品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稳居市场前列。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效率和品质，主要产品单晶 PERC 平均电池效率超过 23.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22.8%，达到行业头部企业的电池转化率水平，PERC 电池量产技术与工艺也不断的改善提高。在新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包括“SE 电池开发”“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开发”等 10 余项，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HBC 高效电池项目”在内等 6 项，计划投资的新项目将采用 N 型 TOPCon 技术路线。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打造全自动化无人车间，实现了生产自动化。2021 年上半年，年产 5GW 新一代 182/210mm 大尺寸高效单晶电池片生产线投产。同时，公司计划总投资约 112 亿元建设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首期年产 8GW 光伏电池片项目将于 2022 年年初开工建设，预计年内实现达产。新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603,489.83	185,755.77	184,099.62
总负债	450,712.84	80,970.26	92,121.61
股东权益	152,776.99	104,785.51	91,97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171.36	104,785.51	91,978.01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2,238.22	85,847.49	82,673.41
营业利润	-16,396.92	628.38	2,386.48
利润总额	-16,433.59	1,522.09	2,323.67
净利润	-16,723.18	1,354.64	1,72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7.48	1,354.64	1,722.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2,239.75	5,044.80	-2,802.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2,535.96	1,963.37	-13,661.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76.50	2,093.61	-1,55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9.71	9,101.78	-18,014.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0/31~ 2021年1-10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5	1.48	1.41
速动比率（倍）	0.35	1.13	1.03
资产负债率（%）	74.68	43.59	5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2.72	2.26
存货周转率（次）	4.55	3.26	2.42
销售净利率（%）	-10.98	1.58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51.15	17,756.48	20,198.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5	4.68	6.60
每股净资产（元）	7.14	8.14	7.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	0.39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6	0.71	-1.49

注1：上市公司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2021年1-10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注3：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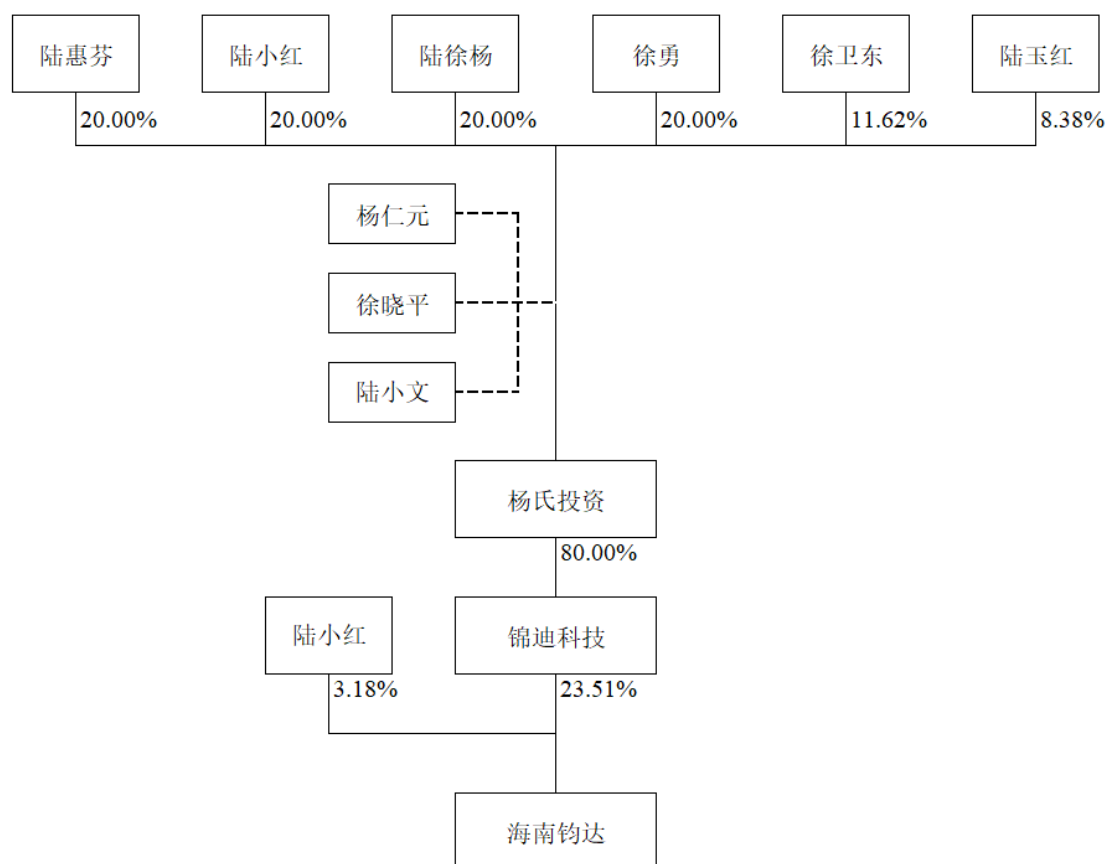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2月18日，钧达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为锦迪科技，截至2022年2月18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272,1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51%。

锦迪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719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7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534082X3
成立日期	2010-1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杨氏家族持股80%，陈炳坤持股10%，菏泽铭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锦迪科技的一致行动人为陆小红。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陆小红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18%，陆小红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亲属关系
陆小红	中国	无	3205241966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亲属关系
杨仁元	中国	无	320524194606*****	江苏省苏州市	-
陆惠芬	中国	无	320524194605*****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配偶
徐晓平	中国	无	320524196609*****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婿

陆小红	中国	无	3205241966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 女儿
徐卫东	新加坡	新加坡	K2248****	新加坡	杨仁元之 女婿
陆玉红	新加坡	新加坡	E5854****	新加坡	杨仁元之 女儿
徐勇	中国	无	3205241968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 女婿
陆小文	中国	美国	320524197012*****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 女儿
陆徐杨	中国	无	320586198808*****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 孙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69% 的股份。

八、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杨氏投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6,4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695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69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4313109K
成立日期	2010-1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一）历史沿革

1、2010年11月，杨氏投资设立

2010年11月1日，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惠芬、陆徐杨共八人签署《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徐晓平出资580.77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1.62%；陆小红出资419.23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38%；徐卫东出资580.77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1.62%；陆玉红出资419.23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38%；徐勇出资580.77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1.62%；陆小文出资419.23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38%；陆惠芬出资1,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0.00%；陆徐杨出资1,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0.00%，八人共同设立杨氏投资。

2010年11月4日，杨氏投资在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杨氏投资正式设立。

上述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分四期出资，分别于2010年11月3日前出资1,000.00万元、2010年11月26日前出资1,000.00万元、2010年12月28日前出资2,000.00

万元、2011年6月1日前出资1,000.00万元，分别由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验字[2010]2386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2569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2787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1]12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杨氏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芬	1,000.00	20.00%
2	徐晓平	580.77	11.62%
3	陆小红	419.23	8.38%
4	徐卫东	580.77	11.62%
5	陆玉红	419.23	8.38%
6	徐勇	580.77	11.62%
7	陆小文	419.23	8.38%
8	陆徐杨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28日，杨氏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到6,4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徐晓平增资162.62万元、陆小红增资117.38万元、徐卫东增资162.62万元、陆玉红增资117.38万元、徐勇增资162.62万元、陆小文增资117.38万元、陆惠芬增资280.00万元、陆徐杨增资280.00万元，均以货币进行增资。

同日，杨氏投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1]1285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1日，杨氏投资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1日，杨氏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杨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芬	1,280.00	20.00%
2	徐晓平	743.39	11.62%
3	陆小红	536.61	8.38%
4	徐卫东	743.39	11.62%
5	陆玉红	536.61	8.38%
6	徐勇	743.39	11.62%
7	陆小文	536.61	8.38%
8	陆徐杨	1,280.00	20.00%
合计		6,400.00	100.00%

3、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1日，杨氏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晓平将其持有的杨氏投资1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743.39万元）出让给陆小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徐晓平与陆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杨氏投资11.6%股权转让给陆小红。

同日，杨氏投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杨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芬	1,280.00	20.00%
2	陆小红	1,280.00	20.00%
3	徐卫东	743.39	11.62%
4	陆玉红	536.61	8.38%
5	徐勇	743.39	11.62%
6	陆小文	536.61	8.38%
7	陆徐杨	1,280.00	20.00%
合计		6,400.00	100.00%

4、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30日，陆小文与徐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杨氏投资8.38%股权转让给徐勇。

2021年10月31日，杨氏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陆小文将其持有的杨氏投资8.38%股权转让给徐勇。

2021年12月24日，杨氏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杨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芬	1,280.00	20.00%
2	陆小红	1,280.00	20.00%
3	徐卫东	743.39	11.62%
4	陆玉红	536.61	8.38%
5	徐勇	1,280.00	20.00%
6	陆徐杨	1,280.00	20.00%
合计		6,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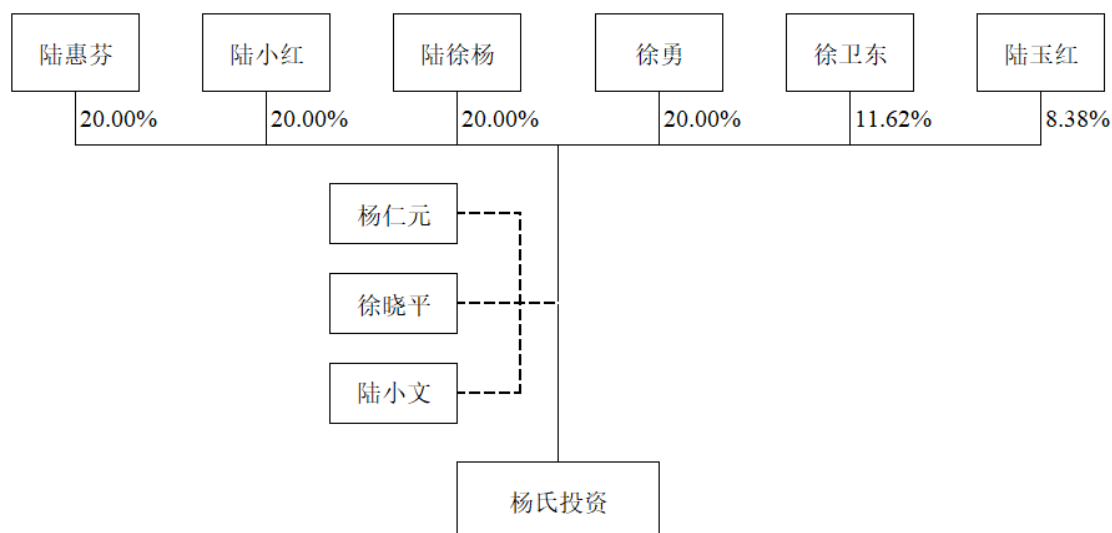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氏投资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2022年2月18日，杨氏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股东情况

杨氏投资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中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徐杨等六人，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七、(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杨氏投资自成立以来，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3,827.41	94,8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17.56	101,513.86
资产合计	248,944.97	196,380.77
流动负债合计	106,887.01	81,353.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83.96	31,062.28
负债合计	130,470.97	112,41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08.53	37,85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74.00	83,965.16

(二) 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营业收入	86,097.50	83,249.10
营业利润	23,284.06	4,491.65
净利润	24,010.44	3,82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7.33	2,927.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杨氏投资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正源中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7,335.00	100.00%		销售：绝缘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百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5.00	94.44%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	80.00%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苏州益融佳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67%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生产、销售: 拉丝件;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 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0.00		80.00%	一般项目: 加工销售: 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氏投资与上市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杨氏投资通过锦迪科技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